



順治十二年乙未二月十九日甲戌晴

都承旨李行進

注書

左承旨金佐明

右承旨洪慶大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閔光烈

事變假注書李觀微

同副承旨任義伯

上在昌德宮修奉廟經筵○夜一至二更南方善方東方辰方

山方有虧加大光○大司諫南光星 陞曰頃在祭事之日色過  
病羸未得進奉法符方為袁推不革若為革承勸不棄承 今

之及此際革除惶恐每地有客臣之心應推二人而名在身次不

可冒庶言地許命選斥臣成 奏曰勿取正從物論○以院君

彩陰接臣書尚賴附在祭事中而地勢連坐御上東尹下添上東

古地仍復乞憲出事任以此 傳是也○以慶宗而仰厚公○備參

紀汲此推利為學矣為於率石海年未引之事其古必有後兩